

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文件

中关工委〔2021〕5号

关于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省级城市、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委（集团公司）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简称未成年人保护法）和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简称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和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将于2021年6月1日起施行。两部法律充分体现了党和国家对未成年人的关心和爱护。为了更好地学习、宣传和贯彻两部法律，特作如下通知。

一、切实抓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学习宣传

新修订后的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体现了习近平法治思想，确立了最有利于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原则，构建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家庭、学校、社会、政府、司法”等未成年人法律保护体系，坚持预防为主、提前干预，建立了未成年人分级预防、教育矫治机制，对于加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

各级关工委要提高政治站位，从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领悟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提高学习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责任感、使命感，准确把握新形势和新要求，以法治教育和关爱帮教为基础，切实担负起关工委组织在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工作中的职责。

各级关工委领导班子要进一步提高对贯彻“两法”重要意义的认识，深刻学习理解两部法律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准确把握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和预防犯罪工作的特殊规律。组织法治宣传团深入校园、企业、社区、乡村，走进青少年，面对面进行法治宣传。要利用各类媒体和现场活动，广泛宣传全社会在未成年人保护、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中的义务和相关部门的职责，让社会大众了解和知晓报告、反映和求助的路径和内容，进一步推动全社会关心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保护，构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良好氛围。

二、认真落实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法定责任

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对关工委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确立了关工委应当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参与组成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研究确定专门学校教学、管理等相关工作；应当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做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培育社会力量，提供支持服务；应当结合实际，组织、举办多种形式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宣传教育活动。

各地要将两部法律的学习纳入“关爱明天、普法先行”青少年普法教育活动重点内容，突出宣讲重点。规范推进五老担任法治副校长工作，有效发挥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作用，进一步提高青少年法治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要以传承红色基因工程为载体，积极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组织青少年在课余、假期开展健康向上的活动和社会实践，开展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活动和服务。要以五老关爱工程为主要抓手，继续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校园周边环境巡查等。加强未成年人网络素养宣传教育，培养和提高未成年人的网络素养。以“五老弘扬好家教、好家风”活动为载体，参与开展家庭教育，督促监护人正确行使监护责任，影响良好的家庭教育环境。要发挥五老优势作用，积极参与涉及未成年人案件中未成年人的心理干预、法律援助、社

会调查、社会观护、教育矫治、社区矫正等工作之中。

要落实专门教育和专门学校建设有关规定，积极参与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建设，帮助教育矫治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要组织“五老”帮教员，通过“一帮一”“多帮一”或者建立帮教小组，参与观护基地建设等形式，对存在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接受社区矫正、刑满释放的未成年人，开展情感关怀、心理疏导、行为纠偏、助学助业、扶贫帮困等。

要注重调查研究和总结经验，及时推广关工委系统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工作的有益经验和做法。要通过组织专家解读、法治巡讲等多种方式，推动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深入人心，筑牢法律基石，形成全社会共同关爱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良好氛围。

三、积极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工作协调机制建设

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成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对各个单位的协同配合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各级关工委要加强与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的协作配合，共同做好保护未成年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要加强与民政、教育、文旅、广电、体育等部门的协作，积极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建设，推动解决未成年人保护重点难点问题。要积极配合公安、法院、检察院、司法行政等部门，参与法治教育、社会调查、心理测评，担任涉及未成年人案件的人民陪审员、合适成年人等，参与

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等相关工作。要积极参与履行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把对有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的保护、教育、管束落到实处。

要加强与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少先队等人民团体及有关社会组织的合作，有效整合资源，共同推动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家庭教育指导等措施有效落地，提升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工作质效。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各级关工委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和依法保护未成年人权益上来，逐条对照法定职责，认真细化任务分工，采取切实可行的有效措施，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两部法律的贯彻实施，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做出应有的贡献。



